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Hualu 易华录

股票代码: 300212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海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6,131,261.72	2,187,719,992.07	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883,045,153.29	851,396,049.66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58	3.1769	-13.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9,494,594.00	94.94%	772,505,724.22	8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7,389.50	-11.66%	54,935,966.18	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9,084,235.24	95.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1787	6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27.27%	0.171	8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27.27%	0.171	8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16%	6.25%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01%	6.12%	2.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05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2,62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191.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42.84	
合计	1,141,779.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录集团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经与河北省相关部门初步达成拟投资 24 亿元人民币进行项目建设，其中与河北省公安厅的合作项目预计 14 亿元，与河北省交通厅的合作项目金额预计为 10 亿元左右。截止目前，此项目正在履行政府的审批流程，具体合同尚未签署。存在以下的风险：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协议的合作双方是公司控股股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具体的合作条款以未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合同的签署、时间、金额等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3、协议中仅约定了与公司合作的项目，未明确具体的合作金额，公告中的合同金额均为预估数，与最终合同签订可能存在差异，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4、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对于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公司尚未与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交通厅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与相关部门共同落实项目具体事项，合同的签订、项目实施的内容、金额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事项将以具体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上述项目也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6、根据最新的项目推进情况，河北项目中的公安厅项目不再采用 BT 模式，而是采用项目招投标方式。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76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9%	113,173,440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6.87%	22,098,720	16,574,040	质押	9,120,000
李艳东	境内自然人	2.37%	7,624,160	7,624,1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5,580,623			
廖芙秀	境内自然人	1.69%	5,421,120		质押	265,8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5,385,50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38%	4,450,721			
汪涓	境内自然人	1.27%	4,095,3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3,881,1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13,173,44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73,4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0,623	人民币普通股	5,580,623
林拥军	5,524,680	人民币普通股	5,524,680
廖芙秀	5,421,120	人民币普通股	5,421,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85,506	人民币普通股	5,385,50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4,450,721	人民币普通股	4,450,721
汪涓	4,095,353	人民币普通股	4,095,3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1,135	人民币普通股	3,881,1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739,322	人民币普通股	3,739,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汪涓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10,35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8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95,353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艳东	6,018,120		1,606,040	7,624,160	高管锁定股	2015 年 3 月 2 日
林拥军	16,574,040			16,574,040	高管锁定股	
甄爱武	1,900,080			1,900,080	高管锁定股	
合计	24,492,240	0	1,606,040	26,098,280	--	--

注：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李艳东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李艳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24,160 股，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李艳东先生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李艳东先生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9,187.79 万元，减幅 41.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项目较多，在项目初期支付的采购款、人员工资、相关税费等现金。

2、应收票据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46.61 万元，增幅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票据结算。

3、预付款项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346.50 万元，增幅 152.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工程项目增加，预付的设备采购款相应增加。

4、存货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1,701.96 万元，增幅 62.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多，未完工未结算导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300.00 万元，增幅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股权投资。

6、开发支出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117.37 万元，增幅 41.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增加。

7、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90.52 万元，增幅 43.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增设办公用房及厂房，使房租及装修费用增加。

8、短期借款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0,930.00 万元，增幅 77.3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9、应付票据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558.94 万元，增幅 229.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工程项目增多，导致采购增加。

10、预收账款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888.10 万元，增幅 84.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工程项目增多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82.63 万元，减幅 72.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本期支付。

12、应交税费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942.17 万元，减幅 47.72%，减少的主要

原因是 2013 年末计提的税金本期缴纳。

13、应付利息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71.94 万元，减幅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末计提的利息本期支付。

14、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188.47，增幅 219.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供应商保证金、房租、物业等往来款项增加。

15、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541.88 万元，增幅 54.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投入。

16、营业收入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36,176.60 万元，增幅为 88.0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承建工程完工量增加。

17、营业成本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24,575.78 万元，增幅为 92.6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承建工程完工量增加。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1,211.96 万元，增幅为 145.7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9、销售费用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2,407.14 万元，增幅为 48.9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规模扩大，分公司的成立，房租、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20、管理费用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2,744.23 万元，增幅为 62.8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研发支出投入、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随着规模扩大，房租、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21、财务费用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1,616.34 万元，增幅为 163.2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2、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220.09 万元，增幅为 42.9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增加。

23、营业外支出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165.95 万元，增幅为 387694.4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支付捐赠支出 140 万元所致。

24、所得税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683.24 万元，增幅为 98.7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2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18,647.82 万元，增幅为 58.0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工程项目增加，采购付款增加。

2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2,803.06 万元，增幅为 46.4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大,人工成本增加。

2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1.63 万元，增幅为 306.6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

2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3,340.00 万元，增幅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三家子公司取得少数股东投资。

2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37,100.00 万元，增幅为 135.9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3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11,470.00 万元，增幅为 95.5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借款。

3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 1-9 月增加 4,351.25 万元，增幅为 269.8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分配股利及偿还借款利息。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在“紧紧把握政府社会管理创新需求，发挥央企优势，将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打通产业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总体战略指导下，遵循“应势而上，顺势而为；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积极进取，市场为先；交付为重，服务为本”的发展思路，不断改进和完善市场开拓模式和运营管理机制，加强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加强品牌和人才建设，使公司整体实力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250.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85%。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市场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东莞市东城区智慧城市智能中心”、“智慧肥城”两个智慧城市项目协议，对于丰富公司的项目储备、更好地展示公司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成果、促使公司成为智慧城市产业先行者将起到推动作用。同时签订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交车辆智能化运营调度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合同”，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智能公交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抢占北京公交市场制高点，为后续合作及向其他城市拓展公交业务奠定良好基础。

分子公司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了 2 家分公司，目前共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1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分公司以省级行政区域为基础，实施多维营销，减少区域市场空白，提高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分公司作为省级业务的承接者，同时肩负起渠道、营销、技术支持、工程交付的直接管理和垂直整合工作，以实现市场、销售、工程交付及售后服务的一体化。

科研创新方面：报告期内，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课题《公交主导型城市交通智能网联联控关键技术与示范》（2014BAG03B03）总投资 2138 万元，将获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拨款 638 万元，该课题是公司获得的第一个有资金支持的国家级课题，在公司科研能力迈向行业第一梯队，有效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与子公司科研协同等方面具有重要历史意义。2014 年 6 月，由北方工业大学云计算研究中心牵头，易华录和中科院软件所共建的“大规模流数据集成与分析技术实验室”被北京市科委认定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14 年 8 月，由北京易华录牵头，北方工业大学城市道路交通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参与的《基于道路交通实况数据采集的自适应控制信号机研制》课题获得北京市科委支持 198 万元。

品牌推广方面：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内最大规模的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展览会-----第六届中国国际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开幕，在此次博览会中，公司集中展示了核心业务平台、七大体系和八项解决方案。在博览会期间举办的交通安全技术创新与展望交流会中，公司被评为博览会优秀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交通的引领者和交通文化的推动者，通过城市智能交通解决方案设计及相关产品研发，将继续充分发挥城市主干路网通行能力，改善交通参与者出行体验，为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有序、畅通，减少城市环境污染而做出贡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荣获“2014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100”称号。

（二）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发展战略全面转型，在智能交通业务基础上，大力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在传统项目建设业务基础上，积极推动项目运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未来将围绕“以智慧城市产业为核心、以智能交通产业为基础、以国家安全产业为方向”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中国智慧城市的开拓者、中国智能交通的引领者、中国交通文化的推动者和中国物联网建设的参与者。具体而言，公司将在立足智能交通主营业务的同时，强化在大交通方面的能力，积极向轨道交通、民航等领域拓展，并在交通文化和交通安全教育、物联网等领域提前布局；同时积极进行智慧城市等前沿业务领域的开拓，结合华录集团各兄弟公司产业资源，牵头成立中国华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市

场的切入点，通过不断加强战略规划、产业研究和业务布局、科技创新、资源优化整合、合作伙伴建立、品牌推广与提升等措施大力向智慧城市产业延伸并实现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深入布局。通过对外投资、并购重组及产业整合的外延式扩张，使公司具备“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及“安防安保”的协同化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和综合实力。同时，公司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推进传统的单一工程业务模式向多种新兴业务模式拓展，实现建设与运营双轮驱动，实现传统业务模式的转型，积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成就公司在未来新兴产业中的领导地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佛山南海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工程合同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管理中心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二期）工程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176,800,575.24 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由区局指挥中心、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派出所分控中心为一体的联合指挥调度体系和指挥中心集成管理平台，道路监控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移动警务应用系统、交通流采集和诱导系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南海二期项目已完成了下列内容：完成项目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及项目部组建；完成项目的前期调研和深化设计工作；完成公安分局一楼指挥中心大厅扩建的房建工作，正在进行装修；完成公安局十二楼机房扩建工程；完成外场土建各镇街的报建工作，完成桂城、九江、西樵、罗村、里水、大沥等镇的土建施工、立杆及设备安装；完成桂城高空视频监控的安装；完成八个派出所分控中心的大屏安装调试；完成交通安全检查站的外场施工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试点点点位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八个交警中队分控中心的装修设计及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2 个分控中心的装修；完成移动办公系统、综合服务系统、运维服务系统、交通管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集成服务、警情管理系统、交通安全检查站系统、数据安全平台、分局 PGIS 平台接入的研发；完成公安分局 110 接处警系统的升级；完成交警大队指挥中心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完成桂城、大沥交通仿真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的实施。

(2) “智慧临朐”项目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共同进行“智慧临朐”项目建设，同时在“智慧临朐”的框架下开展广泛、深入的项目和产业合作。公司拟投资 2.4 亿元人民币用于“智慧临朐”1 个中心、4 大系统、20 多个工程的建设，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可

根据建设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减，具体实施内容在该协议框架下另行协商签订 BT 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临朐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智慧旅游（沂山风景区部分）和智慧城管项目已经完成业主方初步验收，并按照双方签署的回购协议进入了回款流程；智慧国土项目和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项目现场实施已经基本完成，正在按照业主要求准备初步验收资料；社会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外场施工已经完成，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内场正在逐步实施；智慧档案已经完成了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及评审；智慧园区已经完成了前期调研、技术方案初稿，已通过业主方审核，正进入政府招标采购流程。

（3）南海轨道交通项目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业主就“南海区平东大道和长江路、泰山路、林岳大道建设工程 BT 项目及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建设项目”签订了“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新型交通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3 亿元。根据新型交通项目合同及公司与其他联合体公司签订的《联合运作实施南海区公路 BT 及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拟参与的建设规模约 5.74 亿元，为预估数，最终数据以公司承担的建设范围和金额为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参与设立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筑、中建交通、中国通号、易华录按照 30%、48%、11%、11% 的比例出资，公司拟出资金额为 3300 万元。项目公司作为“南海区平东大道和长江路、泰山路、林岳大道建设工程 BT 项目及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系统项目”的项目管理公司和融资平台，对项目的投资、建设、移交以及投资回收承担责任，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回收，所有投资款项（含工程款）结算完成后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设立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如下：项目部已经在 7 月 25 日建设完毕，并正式入驻，项目部成员已经初步到位；业主已经启动项

日月例会制度，土建单位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机械设备等已经到位并开始施工。易华录南海新交通项目部已经与设计单位展开了多次设计联络，目前仍在进行深化设计工作；与联合体土建单位以及机电施工单位联合编制第二版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同时已经启动车辆段综合办公楼的通风空调、给排水系统的施工配合工作。

截至公告日，南海区平东大道和长江路、泰山路、林岳大道建设工程 BT 项目进展情况如下：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正式成立并开展相应项目管理、融资启动工作，目前进展顺利；易华录派驻到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已经到位，目前联合体各方对 BT 项目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已经无异议，下一步将尽快讨论确定联合体各方具体施工范围。

（4）湖南娄底项目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签署了《娄底市天网工程业务合作合同书》，双方将合作开展“娄底市‘天网工程’建设与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6,966,210 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截至公告日，娄底项目公安局天网工程部分的基础、杆件、摄像机安装全部完成，交警支队部分的路口设备安装全部完成，机房部分全部建设完成。目前已进入软件及网络调试、对整体系统的第三方测评以及对工程设备、材料的质量检查阶段。

（5）北京公交车辆智能化运营调度系统工程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成为“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交车辆智能化运营调度系统工程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价 104,306,280.00 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后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该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项目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部组建，项目整体系统方案的深化设计工作，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工作，系统平台软件完成了前期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车载设备部分完成了北京公交集团全部 20243 辆公交车的情况调研及汇总整理工作。另外，作为此项目前期的试点内容：北京公交集团夜班车项目的信息化工作部分，已于 9 月 22 日正式上线运营。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新增项目金额为 113,425.87 万元（包括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金
额），同比增长了 83.97%，剩余未结转收入的项目金额为 132,964.3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1,897,956.37	73,837,199.41	10.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02%	22.98%	-6.96%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
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5,520,950.27	144,176,060.52	98.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96%	35.10%	1.86%

公司前五名客户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正常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
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 2013 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了 2014 年度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技术产品
创新、业务战略布局、资质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建设等几个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
2 家分公司，业务机构布局日益完善；在第六届中国国际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上集中展
示了核心业务平台、七大体系和八项解决方案，发布了新一代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ATMS5；签
订了“东莞东城”、“智慧肥城”智慧城市建设协议，签订了“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车辆智能化运营调度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取得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智能交通项目
落地实施及产业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宝贵经验。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荣获“2014 中关村

高成长企业 TOP100”称号。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政策及行业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经济形势和政策的支持密不可分，而一旦我国经济形势或政策发生剧烈变化、新型城镇化进程出现大的波动或汽车工业发展减速，将导致城市交通行业的发展整体放缓，影响到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化的进程，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持续跟踪和收集国资委、财政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和政策法规信息，结合国家“十二五”规划和第三方研究报告，对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以及国内智能交通行业的市场监管前景、监管政策、主要竞争格局和特点，技术水平和进入壁垒、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上下游行业及影响等进行深入研讨和判断，重点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给智能交通行业发展带来的机会和威胁。

（2）业务领域拓展风险

公司业务领域由智能交通向智慧城市拓展并取得了一定的业绩，智慧城市产业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在进入智慧城市这一新的广阔市场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能否提供适合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的理念与模式、技术与产品的风险，同时公司要整合自身、华录集团以及外部各种智慧城市建设的资源，能否迅速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和水平也将深刻影响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的拓展；另外，在进入智慧城市领域后，公司将面临更加广泛而复杂的市场竞争，能否不断提高竞争力，形成自身在智慧城市建设的独特优势将关系到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领域的长足发展。

为此，公司将加强对我国智慧城市指导政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形成自身独特的建设理念，并根据市场及实践不断创新完善商业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扩大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和能力，搭建智慧城市产品联盟；推动华录集团内部智慧城市建设资源的梳理与整合，形成具有中国华录特色的产品、系统和技术体系，同时加快外部战略协同步伐，与智慧城市领域相关公司、研究单位等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

（3）新业务模式开拓风险

公司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推进传统的单一工程业务模式向多种新兴业务模式转变，实现传统业务模式的转型，加快开拓市场和发展步伐，与此同时，公司业务模式创新也存在一定

的风险。首先，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的管理，其中涉及到部分新兴业务模式的适用性问题；其次，部分新兴业务模式本身具有对政府财政资源的依赖度高，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投资规模大、协调关系复杂等特点；最后，目前我国关于部分新兴业务模式采用的是部委发“通知”，指定“政策”的方式来规范，其法律效率较低，尚未构筑完整的法律框架体系，因此公司在运用新兴业务模式时存在一定的法律和政府风险

面对部分新兴业务模式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储备和培训，培养一批涉及金融、法律、会计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加大相关人才和管理技术的引进力度；不断加强该类项目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等外部管理，同时在内部不断加强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重视工程进度控制在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及时进行工程计量、办理工程结算，减少资金占用时间，充分做好与政府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变化，确保项目管理质量的按期完成，提高工程项目的满意度和完成质量，实现多方满意、多方共赢；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建立科学有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4）技术和解决方案的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不断有新的企业以各种途径切入到行业中，同时行业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丰富和提高，为此，公司必须适应市场形势，加快技术进步、产品更新，迎接新的市场冲击，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需求。公司核心业务主要面向智能交通管理领域，以软件和系统集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向全国各城市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技术的发展趋势，或是使用落后、不实用的技术进行产品开发，或公司对新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当前“智慧城市”概念不断丰富和发展，新技术、新成果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和深刻，在公司将“智慧城市”作为未来重要拓展方向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快速形成自身特色、有差异、有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为此，公司将紧密关注政策层面对智慧城市的设计、规范和指导，积极整合集团兄弟公司的产业资源，深入地细致了解各地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独特需求，最终形成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良好社会效益的解决方案。

（5）集团化发展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随着业务领域的进一步细化，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通过并购和投资新设等方式易华录下辖子公司不断增加，易华录正快速走向集团化发展方向，集团化管理是公司面临的新的发展

风险。为此，公司将建立全面的子公司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管控系统，建立学习型组织和创新型组织，提高人员综合素质水平。建立集团架构信息化办公平台，在制度建设、业务流程方面从公司总部到分子公司共同形成统一规范的现代化业务办理、管理平台，高效传输企业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的信息，加强总部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运营监督，逐步形成规范化的运营管理流程。

面对公司快速发展的局面，公司未来发展面临大量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紧缺的局面，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引，不断实现易华录软实力的新飞跃。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拥军、李艳东、甄爱武；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1年05月04日	李艳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后，其持有的股份将锁定至2015年3月2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易华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易华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在	2011年05月04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p>			
--	--	--	--	--

	<p>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p>			
--	---	--	--	--

		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78.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8.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3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	否	5,080	5,162.17		5,162.17	100.00%	2012年11月30日	2,132.95	5,374.32	是	否	
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	否	7,423	6,404.75		6,404.75	100.00%	2014年08月31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03	11,566.92		11,566.92	--	--	2,132.95	5,374.32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并购					21,061			1,127.89	2,679.63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3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010.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371.75	--	--	1,127.89	2,679.63	--	--	

					75				3		
合计	--	12,503	11,566.92	0	47,938.67	--	--	3,260.84	8,053.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1.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 万元归还部分未到期的委托借款，使用 2,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资金为 5,979.12 万元。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归还使用超募资金 5,979.12 万元。3.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为华录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4.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65 万元，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团队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255 万元，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持有 25% 的股权。6.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3,456 万元，增加控股子公司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北京尚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7.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2,240 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天津通翔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8.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1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314.8 万元及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超募资金的余额为 0 元。10.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ATMOS）”已经完工，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支出，结余的利息收入将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鉴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审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与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支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决定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对应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资金为 5,979.12 万元,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归还使用超募资金 5,979.12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ATMOS)”已经完工,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支出,节余的利息收入 0.41 万元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2014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和实际情况,在室内系统已达成目标效果,不需要再对石景山区室外系统中硬件设备及前期费用进行投资的前提下,调整了“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的投资结构并据此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018.25 万元及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交通管理操作系统(ATMOS)”已经完工,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支出,节余的利息收入 0.41 万元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2014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开发与建设示范项目(AITDS)”已结项,截止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 AITDS 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6404.7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1018.2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018.25 万元及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参股设立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参股比例 11%,投资金额 3,300.00 万元,根据新准则规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河北项目”协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经与河北省相关部门初步达成拟投资 24 亿元人民币进行项目建设，其中与河北省公安厅的合作项目预计 14 亿元，与河北省交通厅的合作项目金额预计为 10 亿元左右。截至公告日，此项目正在履行政府的审批流程，具体合同尚未签署。报告期内，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安厅项目

公安厅已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提交省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已经同意立项；财政厅已做出项目资金方案，目前，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正在就项目资金方案进行协商。

2、交通厅项目

2014 年 7 月，工信厅会同财政厅有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修改后的建设方案目前已提交交通厅，之后将提交工信厅评审并环保厅备案。目前省工信厅已经完成建设方案评审意见的报告，目前评审意见的报告正在省工信厅内部走流程，待流程走完后，省交通运输厅将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立项报告，进行立项。

3、根据最新的项目推进情况，河北项目中的公安厅项目不再采用 BT 模式，而是采用项目招投标方式。

截至公告日，“河北项目”协议落实工作仍在推行当中，待相关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公司将依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并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项目的履行情况。

（二）“智慧津南”项目协议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共同进行“智慧津南”项目建设，同时在“智慧津南”的框架下开展广泛、深入的产业合作。“智慧津南”工程建设总体规模约 7.039 亿元人民币，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可根据建设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智慧津南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全景三维 GIS 平台、视频平台、数据平台基本搭建完成；智慧教育、智慧安监、智慧气象、智慧社区、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子系统

陆续开展。

（三）“智慧东海”项目协议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东海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共同进行“智慧东海”项目建设，同时在“智慧东海”的框架下开展广泛、深入的项目和产业合作。“智慧东海”项目总规模预计 3 亿元左右人民币，用于“智慧东海”1 个中心、4 大系统、25 项工程的建设，建设周期拟为 3 年，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可根据建设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东海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整体项目的调研，且智慧政务、智慧征信、综合信息中心（云中心）项目机房系统已完成设计方案初稿，提交评审，综合信息中心（云中心）项目机房系统方案已经评审通过，正进入政府采购招标流程。

（四）“智慧嘉禾”项目协议

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嘉禾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共同进行“智慧嘉禾”项目建设，同时在“智慧嘉禾”的框架下开展广泛、深入的项目和产业合作。“智慧嘉禾”项目总规模预计 3 亿元左右人民币，用于“智慧嘉禾”1 个基础 2 个平台 3 个应用体系 4 类服务对象 18 项工程的建设，建设周期拟为 4 年，投资规模和建设内容可根据建设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嘉禾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已完成该项目的整体调研工作，形成了初步设计方案，已提交业主评审。

（五）“智慧肥城”项目协议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肥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决定共同进行“智慧肥城”项目建设，同时在“智慧肥城”的框架下开展广泛、深入的项目和产业合作。“智慧肥城”项目总规模预计 3 亿元左右人民币，用于全面实施“智慧肥城”建设工程，即建设“智慧肥城”运营管理中心（城市公共信息云平台），建设地理空间、建筑物、房产、人口、法人、市直部门单位共享业务等六大基础信息数据库，重点开发智慧政务、智慧民生保障、智慧应急与平安肥城管理、智慧国土规划与建筑绿色节能、智慧水务、智慧环保、智慧社会管理创新与服务等七大应用系统，建成智慧肥城新兴产业园区，形成智慧城市科学建设与管理体制、可持续运营与协调机制、系统标准与安全保障体系。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关于与肥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项目整体调研工作，并已经提前开展肥城项目运营准备工作。

（六）阿里云战略合作协议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等领域广泛开展合作，以共同推进相关领域云服务业务的发展。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阿里云开放已经签署的全国七个省份的智慧城市项目，由易华录直接面向政府提供云平台之上的智慧城市应用解决方案。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组，对选定的省级智慧城市项目实施智慧城市平台系统建设。目前联合工作组已经在宁夏、贵州两省开始智慧城市应用试点区县甄选工作。鉴于采用阿里云为 IAAS 基础的首套华录版智慧城市系统已经上线试运行，故双方将在试点县区选择完毕后，采用系统平移的模式快速复制。

同时在智慧城市运营方面，华录版智慧城市系统与支付宝的合作协议已经签署，双方共同拓展服务资源池，双方系统将互相嵌入，在各地智慧城市系统上线时，支付宝将成为系统实名认证通道，系统上线推广通道。

（七）长春市两横三纵快速路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瑞讯达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了由长春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的关于“长春市两横三纵快速路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并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40,509.71 万元，包括勘察、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和招标人采购部分，其中招标人负责统一采购的设备金额约为 13,000 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工程中标提示性公告》。

截至公告日，项目部分路口的土建、穿线、吊装杆件、信号灯安装、监控球机安装、电警安装已经完成，桥上主干光缆穿线也部分完成。

（八）“东莞东城”项目协议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签署《东城区智慧城市智能中心建设意向书》，决定在东城区投资建设智慧城市智能中心。智慧城市智能中心是集城市管理、公众体验、公共服务、产业集聚于一体的智能中心，具体设置行政服务大厅、智慧东城公众体验中心、城市指挥调度中心、城市运营服务中心、城市数据中心等城市智能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规

模约人民币 3 亿元，以 BOT 或 BT 形式建设。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东莞市东城区智慧城市智能中心建设意向书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正在进行项目整体调研工作。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制定了明确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就现金分红的条件、分红的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作了详细完整的规定，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上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五节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66,759.66	221,244,641.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6,052.00	
应收账款	226,710,942.91	202,393,009.09
预付款项	38,815,653.53	15,350,695.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65,040.06	90,150,63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6,255,119.79	989,235,56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6,179,567.95	1,518,374,549.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4,776,244.54	334,676,827.7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096,605.78	90,467,804.03
在建工程	48,176,499.82	46,786,467.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863,383.03	140,707,612.50
开发支出	72,606,225.43	51,432,569.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10,621.66	4,405,45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113.51	868,70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951,693.77	669,345,442.85
资产总计	2,816,131,261.72	2,187,719,99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000,000.00	399,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750,644.20	11,161,255.00
应付账款	621,234,115.75	494,173,380.13
预收款项	128,454,275.34	69,573,22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8,359.01	2,524,705.13
应交税费	21,277,404.50	40,699,149.48
应付利息		719,387.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299,450.61	5,414,724.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4,714,249.41	1,023,965,83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21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7,262,182.16	35,667,232.19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	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612,182.16	247,017,232.19
负债合计	1,832,326,431.57	1,270,983,06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1,600,000.00	268,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655,520.77	285,742,383.3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7,543,997.37	27,543,997.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245,635.15	270,109,668.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045,153.29	851,396,049.66
少数股东权益	100,759,676.86	65,340,87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3,804,830.15	916,736,92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6,131,261.72	2,187,719,992.07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75,387.29	150,580,13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0,048,564.55	127,450,547.67
预付款项	163,183,190.09	50,491,057.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857,714.17	83,084,343.90
存货	1,335,374,192.55	857,602,704.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32,939,048.65	1,269,208,78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4,758,586.41	283,374,667.99
长期股权投资	326,310,000.00	259,7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466,771.35	19,600,402.30
在建工程	46,726,281.40	45,599,820.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771,747.81	52,579,119.87
开发支出	54,680,201.75	39,397,182.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86,524.49	1,990,68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817.21	410,77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4,213,930.42	702,662,646.77
资产总计	2,617,152,979.07	1,971,871,43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3,000,000.00	379,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750,644.20	11,161,255.00
应付账款	564,686,925.46	448,857,236.06
预收款项	114,633,284.68	68,578,893.4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304,775.07	32,389,103.81
应付利息		690,708.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228,951.66	3,248,70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0,604,581.07	944,625,89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21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000,000.00	211,000,000.00
负债合计	1,790,604,581.07	1,155,625,89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1,600,000.00	268,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177,263.40	285,777,263.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7,543,997.37	27,543,997.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227,137.23	234,924,273.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6,548,398.00	816,245,53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7,152,979.07	1,971,871,431.48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英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9,494,594.00	122,854,744.55
其中：营业收入	239,494,594.00	122,854,744.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297,163.88	118,792,651.10
其中：营业成本	155,392,230.29	72,827,964.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9,008.05	2,045,824.90
销售费用	29,562,162.98	20,660,667.01
管理费用	27,994,688.03	17,326,904.83
财务费用	11,360,618.72	5,535,119.94

资产减值损失	688,455.81	396,16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7,430.12	4,062,093.45
加：营业外收入	1,830,320.79	3,125,097.53
减：营业外支出	1,179,167.14	42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67.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8,583.77	7,186,762.94
减：所得税费用	1,663,073.62	1,095,02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5,510.15	6,091,734.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7,389.50	5,928,642.02
少数股东损益	1,948,120.65	163,092.6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	0.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	0.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85,510.15	6,091,73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7,389.50	5,928,64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8,120.65	163,092.66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英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0,965,665.04	108,175,741.06
减：营业成本	140,095,943.37	73,975,64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94,267.11	1,442,960.95
销售费用	19,339,604.43	11,970,990.29
管理费用	13,483,386.64	9,355,829.85
财务费用	10,700,378.86	5,440,749.48
资产减值损失		221,57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2,084.63	5,767,983.51
加：营业外收入	1,381,342.79	3,000,657.19
减：营业外支出	1,109,16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6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260.28	8,768,640.70
减：所得税费用	417,055.04	1,315,29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205.24	7,453,344.6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7,205.24	7,453,344.60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英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2,505,724.22	410,739,753.18
其中：营业收入	772,505,724.22	410,739,753.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3,958,960.06	378,146,916.62
其中：营业成本	511,105,047.06	265,347,209.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35,690.25	8,316,084.48
销售费用	73,264,660.87	49,193,288.29
管理费用	71,077,315.95	43,635,017.45
财务费用	26,064,489.20	9,901,056.95
资产减值损失	2,011,756.73	1,754,25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46,764.16	32,592,836.56
加：营业外收入	7,331,152.47	5,130,231.67

减：营业外支出	1,659,915.18	42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61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18,001.45	37,722,640.19
减：所得税费用	13,750,100.56	6,917,721.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67,900.89	30,804,919.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935,966.18	30,376,225.83
少数股东损益	5,531,934.71	428,693.2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1	0.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1	0.0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467,900.89	30,804,9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35,966.18	30,376,225.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1,934.71	428,693.25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英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55,350,880.73	358,169,815.65
减：营业成本	498,128,695.77	258,378,11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1,475.92	6,708,247.37
销售费用	46,551,495.82	28,530,445.30
管理费用	32,235,656.95	22,053,536.33

财务费用	23,483,680.96	10,177,411.53
资产减值损失	30,447.07	1,019,053.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79,428.24	31,303,001.58
加：营业外收入	5,359,634.78	5,004,882.59
减：营业外支出	1,484,63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33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54,423.43	36,307,884.17
减：所得税费用	8,651,559.47	6,091,94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02,863.96	30,215,942.4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02,863.96	30,215,942.48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英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804,291.07	324,699,598.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9,302.38	4,543,78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80,522.45	69,641,07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654,115.90	398,884,45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777,884.54	321,299,68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24,061.50	60,293,42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23,155.50	31,809,40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13,249.60	179,869,98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38,351.14	593,272,50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84,235.24	-194,388,04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50.00	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0.00	5,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96,885.21	101,967,82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6,885.21	101,967,82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75,335.21	-101,962,52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000,000.00	27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400,000.00	2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7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636,341.97	16,123,815.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38.01	343,1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588,879.98	136,466,97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11,120.02	136,533,02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48,450.43	-159,817,543.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71,298.09	247,901,88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22,847.66	88,084,341.05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英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197,174.52	256,640,40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9,634.78	4,349,18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68,614.30	125,350,51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45,423.60	386,340,10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679,274.33	261,208,55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41,224.20	27,283,67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4,046.68	22,254,51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78,651.23	209,854,27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293,196.44	520,601,0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47,772.84	-134,260,91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0.00	58,83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0.00	58,83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97,074.40	36,544,44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6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97,074.40	46,544,44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85,524.40	-46,485,60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00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00,000.00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7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89,476.52	16,086,41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38.01	343,1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42,014.53	136,429,57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57,985.47	133,570,421.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5,311.77	-47,176,10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06,787.66	76,959,34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1,475.89	29,783,234.87

法定代表人：韩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英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